

#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77号文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1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为适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等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司公告。

7.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

9.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站( <http://eidcscrec.cn/fund> )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的《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交易,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认购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并同意将投资人填写的认购申请表提交给本公司。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的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投资者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7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crec.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的《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的发售相关事宜。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户,在基金募集期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认购申请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 基金管理人已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基金份额的净值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行业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价格波动等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实施的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选择的投资品种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以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以人民币1.00元初始面值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本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基金销售人”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投资收益与本金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巨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或代码

基金简称: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A类000976; C类000977

(三)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银销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张佳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蚂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并可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安排与销售方式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9月1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的上市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约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募集期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募集报告及基金募集材料。

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届满后,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其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内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三)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不同的认购费率。

若申购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则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针对非养老金客户)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0/笔

本基金份额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的各项费用。

(四) 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五)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00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